

教育科技文化篇

法規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5928B 號

廢止「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部 長 吳思華

行政規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50021509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 1、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